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安护优年长期护理保险（联名版）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安护优年长期护理保险（联名版）》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安护优年轻长期护理保险（联名版）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安护优年轻长期护理保险（联名版）是护理保险。护理保险是指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护理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 18—70 周岁
2. 保险期间：终身
3. 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本主合同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36 个月、72 个月和 120 个月三种。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一经确定，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内达到本主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或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主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特定疾病或伤残程度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指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若被保险人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且该状态持续 180 天以上的，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主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2）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3) 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被认定为符合本主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复核的，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2)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3)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确诊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被认定为符合本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复核的，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被保险人即满足本主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50%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1)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2)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造成多处 1-3 级等级的伤残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的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三者中的一项。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则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一般护理关怀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一般护理关怀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本主合同一般护理关怀保险金、特定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三者中的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较大值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符合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14）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符合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安护优年长期护理保险（联名版）条款中“1.7 保险合同的终止”、“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4.6 合同效力中止”、“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附件：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

【退保】

犹豫期届满，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合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安护优年长期护理保险（联名版），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36 个月，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 元，年交保险费 5831.10 元。

合众安护优年长期护理保险（联名版）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10 年交/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36 个月/基本保险金额 3000 元/年交保险费 5831.1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险金	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一般护理关怀保险金/ 特定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 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831	5831	583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	686
2	42	5831	11662	11662	108000	108000	162000	11662	1547
3	43	5831	17493	17493	108000	108000	162000	17493	3103
4	44	5831	23324	23324	108000	108000	162000	23324	6924
5	45	5831	29156	29156	108000	108000	162000	29156	11039
6	46	5831	34987	34987	108000	108000	162000	34987	15461
7	47	5831	40818	40818	108000	108000	162000	40818	20205
8	48	5831	46649	46649	108000	108000	162000	46649	25286
9	49	5831	52480	52480	108000	108000	162000	52480	30685
10	50	5831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36416
11	51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37246
12	52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38216
13	53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39178
14	54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0121
15	55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1088
16	56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2041
17	57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3028
18	58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4003
19	59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4981
20	60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5973
21	61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7162
22	62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8339
23	63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49598
24	64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0867
25	65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2143
26	66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3427
27	67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4712
28	68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6012

29	69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7300
30	70	0	58311	58577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8577
31	71	0	58311	59828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9828
32	72	0	58311	61059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1059
33	73	0	58311	62270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2270
34	74	0	58311	63393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3393
35	75	0	58311	64409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4409
36	76	0	58311	65318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5318
37	77	0	58311	66143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6143
38	78	0	58311	66889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6889
39	79	0	58311	67495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7495
40	80	0	58311	67987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7987
41	81	0	58311	68379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8379
42	82	0	58311	68665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8665
43	83	0	58311	68844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8844
44	84	0	58311	6895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8951
45	85	0	58311	69010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010
46	86	0	58311	69042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042
47	87	0	58311	6907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071
48	88	0	58311	69145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145
49	89	0	58311	69233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233
50	90	0	58311	6929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291
51	91	0	58311	69317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317
52	92	0	58311	69304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304
53	93	0	58311	69198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198
54	94	0	58311	69089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9089
55	95	0	58311	68970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8970
56	96	0	58311	68816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8816
57	97	0	58311	68598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8598
58	98	0	58311	68288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8288
59	99	0	58311	67847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7847
60	100	0	58311	6724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7241
61	101	0	58311	66409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6409
62	102	0	58311	65224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5224
63	103	0	58311	63588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3588
64	104	0	58311	6134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61341
65	105	0	58311	58311	108000	108000	162000	58311	57109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满足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在36个月给付期限的合计最高领取金额。该责任为逐月给付，并非一次性领取；
- (4) 以上利益演示中“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三者中的一项。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则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5) 以上利益演示中“一般护理关怀保险金”、“特定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三者中的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6)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安护优年长期护理保险（联名版）》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